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元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重新任命核數師、
 - (3) 回購股份、發行新股份及轉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三街9號E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force.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避免疑義，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弃权。

2024年7月2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重新任命核數師	5
4. 建議回購股份、發行新股份及轉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E座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或交易（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擬議普通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量20%的額外股份；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2日，股份上市及獲批准開始於聯交所交易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在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第4項所載擬議普通決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並決定回購的股份應作為公司庫存股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注銷；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3)

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主席)

吳戰江先生(行政總裁)

吳洪淵先生(執行總裁)

李抗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發先生

韓彬先生

王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海淀區

上地三街9號

E座9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重新任命核數師、
- (3) 回購股份、發行新股份及轉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重新任命核數師；及(iii)回購股份、發行新股份及轉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吳光發先生、李抗英先生及吳戰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將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進行個別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B.3.4條第二部分，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於通函載列下列各項(其中包括)：(i)用於物色個別人士的程序、董事會認為該名個別人士應當選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名個別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ii)該名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ii)該名個別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在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個別人士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按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投放的時間。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性格及誠信、技能及經驗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準則考慮候選人，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平衡。

吳先生帶來了寶貴的行業經驗，並為董事會努力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貢獻。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確保考慮所有股東的利益，並確保相關問題得到董事會客觀和冷靜的考慮。吳先生在履行職責和責任方面表現出很强的獨立性，並盡最大努力維護非控股股東的利益。他表達了個人觀點，就問題進行了辯論，並客觀地審查和挑戰了管理層。

吳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所有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以及公司企業戰略中規定的提名原則和標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將吳先生列入合資格于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名單。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獨立的，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以促進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和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每名退任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新任命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辭去公司核數師的職務，並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主動提出重新任命。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任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任期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授權確定其薪酬。關於重新任命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包括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其薪酬）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4. 建議回購股份、發行新股份及轉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合的情況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如有）數目10%的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50,392,717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交易（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額外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100,785,435股股份）；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A)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以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為避免疑義，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和/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享有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force.com.hk>)刊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擬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斌

謹啟

2024年7月22日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吳光發先生

吳光發先生，68歲，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驗

吳光發先生於1983年於蘇格蘭斯特靈大學畢業，並於1987年5月獲納入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吳光發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光發先生自1993年7月起一直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中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吳光發先生已簽立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由吳光發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吳光發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吳光發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吳光發先生預期不會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光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吳光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的權益

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光發先生被視作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光發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吳光發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李抗英先生

李抗英先生，6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與併購相關事務。

經驗

李抗英先生於1979年12月於華北電力大學畢業並取得電訊專業，並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抗英先生於1979年12月至1982年6月期間在華北電力大學擔任教學人員。1997年12月至2008年10月，李抗英先生受聘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2），擔任董事長助理。同時，李抗英先生亦於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於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李抗英先生受聘於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1年5月，李抗英先生通過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與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及曹瑋先生共同成立了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為中國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銷售軟件系統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抗英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AI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MAIN WEALTH」）、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抗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以取代此前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新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次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李抗英先生可享有年薪每年36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5%的年度加薪幅度）。此外，李抗英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抗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抗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抗英先生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股份均由MAINWEALTH持有。李抗英先生為MAINWEALTH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李抗英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抗英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李抗英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吳戰江先生

吳戰江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吳戰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智慧城市物聯網與智慧能源物聯網領域的技術研發與商業推廣工作。

經驗

吳戰江先生於1996年3月於華北電力大學畢業並取得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於2015年，吳戰江先生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畢業並取得EMBA證書。吳戰江先生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智慧城市物聯網與智慧能源物聯網領域的技術研究與商業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吳戰江先生於1996年7月至1999年1月期間在華北電力大學任職教員，自此開展其事業。於2011年5月，吳戰江先生通過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與王東斌先生、李抗英先生及曹瑋先生共同成立了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為中國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銷售軟件系統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戰江先生為UNION SINO HOLDINGS LIMITED（「UNION SINO」）（一家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吳戰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吳戰江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次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此外，吳戰江先生於2019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據此，吳戰江先生同意擔任行政總裁，自2019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

吳戰江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金每年36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5%的年度加薪幅度）。此外，吳戰江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戰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吳戰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戰江先生擁有6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有關股份均由UNION SINO持有，吳戰江先生為UNION SINO的唯一股東。吳戰江先生擁有1,000,000股股份的其他權益，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戰江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吳戰江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3,927,17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503,927,177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相等於50,392,71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含庫存股，如有)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和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取消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融資安排，此類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淨資產價值和/或每股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回購並持有的庫存股可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為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于其他目的，但須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只有當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將使公司和股東受益時，才會進行股份回購。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提供。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II所載的解釋性聲明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信息，且該解釋性聲明和擬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回購股份後，公司可取消任何此類股份和/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但須視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這些需求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變化。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證券交易所轉售的公司庫存股，經董事會批准，公司應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i) 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如適用），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并以自己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取消庫存股；和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如果這些股份以其自己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這些權利將被暫停。

6.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0.2480	0.1920
8月	0.2300	0.2110
9月	0.2440	0.2100
10月	0.2290	0.2000
11月	0.2280	0.2000
12月	0.2000	0.1580
2024年		
1月	0.1600	0.1500
2月	0.1980	0.1540
3月	0.1940	0.1760
4月	0.1890	0.1770
5月	0.1830	0.1770
6月	0.1850	0.174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0	0.17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預期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3)

茲通告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E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吳光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抗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戰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第(c)段，特此普遍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分配、發行和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並作出或授予要約、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轉換為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公司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含庫存股，如有），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斌

中國北京，2024年7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即最後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6.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或延期。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oneforc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若遇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